

四川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1. 专业定位 (10分)	1.1 立德树人 (5分)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坚持立德树人。
	1.2 专业建设 (5分)	人才培养类型和目标明确,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措施得力, 符合自身办学条件、学校特色, 适应社会需求。职业本科招生计划完成率不低于90%, 新生报到率不低于85%。
2. 师资队伍 (25分)	2.1 师德师风 (5分)	近三年无重大影响的师德师风问题。
	2.2 专任教师 (8分)	专任教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 能够满足人才培养需要。专任教师队伍的专业、学历、学缘、职称和年龄结构合理, 其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人员比例不低于60%。职业本科专业专任教师与该专业在校生成数之比不低于1:20, 高级职称不低于30%, 研究生学位不低于50%, 博士研究生学位不低于15%;“双师型”教师不低于50%。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承担的专业课教学任务不低于20%。
	2.3 实验教师 (5分)	有结构合理能满足实验实践教学所需的专职实验和教学辅助人员队伍。
	2.4 教学科研 (7分)	专业带头人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及行业影响力, 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 有3项及以上高水平代表性成果, 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或产教融合项目。
3. 培养方案与 课程设置 (15分)	3.1 培养方案 (8分)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规范, 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契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 与专业定位匹配, 能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2 课程设置 (7分)	课程设置科学合理, 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 教学内容彰显培养特色, 能支撑本专业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职业本科专业实践教学比例不低于50%, 实验实训项目(任务)开出率达到100%。
4. 教学条件 (25分)	4.1 经费投入 (7分)	具备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条件, 专业教学经费充足。
	4.2 实验室与仪器设备 (7分)	教育教学技术能有效应用于教学过程专业教学实验室及设备功能先进、数量充足, 利用率高, 能满足教学需要, 在专业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职业本科专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1万元。
	4.3 专业图书资料 (6分)	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期刊或数据库)充足、种类较全, 能满足专业教学需要。
	4.4 实习实践 (5分)	校内外实践基地完备、稳定, 能满足实习实践教学需要且运行情况良好。实习基地数不少于3个。
5. 教学规范 (10分)	5.1 教学运行 (5分)	教学运行规范有序, 教学大纲(含考核大纲)教案、教材及教辅资料、考试考核等管理规范。
	5.2 教学行为 (5分)	教学方法运用得当, 注重因材施教。教师教学行为规范, 精神风貌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6. 质量保障 (15分)	6.1 规章制度 (8分)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执行严格；管理人员配备到位。
	6.2 质量监控 (7分)	质量保障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质量监控、评估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健全。

注：授权审核标准根据国家最新规定相应调整。